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能。

(1) 负责建立健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生态环境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地方性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

(2) 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区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落实陆

地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全市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全市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县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

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和省核与辐射安全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省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市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执法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与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市内相关工作。负责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市内相关工作。

(11) 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

(12) 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全市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4) 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省际、市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市内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15) 负责全局安全生产工作。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关文稿起草、信息、安全、保密、档案、政务公开、督查督办、信息化等工作，承担全市生态环境信息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访工作。

(2) 大气环境科。负责全市大气、光、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承担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3) 水生态环境科。负责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市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全市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制度，建立和组织实施跨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指导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市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4) 土壤生态环境科。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承担市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5) 督察科（综合科）。承担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

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监督各县区党委、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交办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协调办理和反馈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华北督察局、省生态环境厅第三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和相关处室交办的各项工作。组织起草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调查研究，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指导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和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6) 人事劳资科（财务审计科）。承担局机关、派出分局及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职工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局机关、派出分局及直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协同市有关部门开展中央、省级、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协调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相关工作。

(7)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法规标准科）。承担

全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负责协调、审查与报送。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汇编，组织生态环境普法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机关法律顾问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承担地方性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管理工作。

（8）自然生态科（应对气候变化与对外合作科、生物多样性保护办公室）。组织起草生态保护规划，开展全市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办公室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牵头承担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市内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归口负责局外事工作。承担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具体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协调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专项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9）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辐射安全管理科、核安全管理科）。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及出口核准、固体废物进口许可、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承担全市核与辐射安全法规草案的起草，负责核与辐射安全协调机制有关工作，组织辐射环境监测，承担核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核技术利用项目、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电磁辐射装置和设施、辐射安全和辐射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

（10）生态环境监测科。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环境执法监测，调查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统一归口管理环境监测数据。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监测数据质量核查和监管工作，负责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

（11）机动车污染防治科（噪声污染防治科）。负责机动车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组织实施机动车污染防治政策，对机动车重点企业、重点用车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对车用燃油品质及加油站油气回

3. 人员情况。

现实有在职人员 666 人，其中：行政人员 11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67 人；非参公事业单位 489 人。

4. 资产情况。

全部门货币资金合计 4869.8 万元，房屋 9230.33 平米，车辆 96 台，在建工程 490.32 万元。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总体目标。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收官之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为主线，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核心，以“蓝天”“碧水”和“净土”行动为工作重点，持续加大环境污染防治力度，努力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建设，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重点工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 工作任务。

（1）强力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巩固钢铁、水泥、玻璃、电力、燃煤锅炉等超低排放改造成果，确保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严控散煤复燃，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快推进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重型柴油货车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和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加强非道路机械使用的管控；严格重点用车单位重型柴油车管理；落实降尘月通报制度；指导落实施工扬尘污染治理达标验收要

求；扎实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落实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制度，深入实施应急减排差异化管控，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

（2）着力提高重点区域流域水环境质量。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以改善渤海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为抓手，统筹陆域、海域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紧紧围绕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湾长制，加快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整治，统筹饮用水、工业和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河流湖库、地下水、近岸海域、纳污坑塘等8类水体治理，使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我市实现“三个台阶”、实施“四市战略”、建设国际旅游城市等重大决策部署提供有力的水环境支撑。

（3）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土壤环境质量改善。

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人居环境安全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安全利用的原则，聚焦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两大重点，实施分类别、分用途管理。按省厅部署加强重点区域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工作，组织编制我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4）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隐患排查，查清涉危单位生产经营重点环节、重点场所环境风险隐患，精准掌控涉危单位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接收、利用、处置等情况。积极推进重点涉危企业智能监管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5）加快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监测能力现代化，以确保监测数据质量为核心，以服务环境管理与决策为导向，加强环境监测基础和能力建设，切实发挥环境监测“顶梁柱”“生命线”作用，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强有力支撑。紧紧围绕我市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任务，加强乡镇、港口空气质量监测站运行维护和保障工作，做好水质国控自动监测站的数据审核工作和省管水质自动站的运维保障工作。以污染源监测为重点，市控和建成区地表水常规监测为基础，紧密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开展督查、执法监测、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积极做好突发事故环境应急监测。

（6）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

围绕全市生态环境中心工作，持续开展各类环境执法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省厅工作安排，积极利用科技执法手段，提升环境执法效能。深化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推进生态环

境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实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局队合一”工作模式，加快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建设。

(7) 加强生态环境重点区域管理。

一是积极配合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完成国家、省厅卫星影像、航片、无人机等科技手段提供的点位人工地面核查；二是按照上级管理部门要求，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支出绩效总体目标:PM2.5 平均浓度和二级以上优良天数完成省定任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完成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20%、20% 的指标任务。

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达到 70%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完成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14.6%、18%。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0 年，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部门预算绩效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党组书记、局长高源山同志担任，负责全面工作，副组长由主管财务的卢震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局处级领导、县区分局局长、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和直属单位主管担任。办公室设立在财务科，主任由财务科长担任。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和县区分局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全面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于由于疫情未实施的项目，尽快督促项目的实施；对于绩效性不强的项目取消实施。重点关注部门重大专项以及进展缓慢的项目，抓紧督促项目进展，力争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项目。对于已实施未付款的项目，督促项目支付进度，力促按照年初预算完成项目。

根据市财政局的统一安排，全部门于2020年7月对所有预算安排的项目和一般预算进行了中期绩效评估，并委托了秦皇岛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局的绩效评估结果进行了专业审核。市局及时向下属单位和县区分局反馈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抓好整改督导。建立问题整改责任机制，对自评发现的问题和市财政局提出的反馈意见及时整改，将整改结果按要求报送市财政局。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0年，市生态环境局预算金额6401.59万元，实际支付3912.32万元，预算执行率61.11%。

其中中央资金项目1项，预算资金500万元，项目已经完成，实际支付51.46万元，预算执行率10.29%。省级资金项目1项，预算资金551.95万元，项目已经完成，正在履行资金支付手续，尚未支付，预算执行率为0；市级资金项

目 26 项，完工 21 项，正在履行招标手续 4 项，1 项待单位搬迁后实施，预算资金 5349.64 万元，实际支付 3860.86 万元，预算执行率 72.17%（详见附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0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45，同比降低 17%；空气质量达标天数 297 天，同比增加 23 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 6 项主要污染物同比均下降，其中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 34.4 微克/立方米，完成了省定 35 微克/立方米的目标任务，同比下降 15.2%，空气质量持续向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完成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35.6%、31%的指标任务。

2020 年，我市 10 个国、省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水质优良比例 90%，无劣 V 类断面，4 个断面水质优于考核目标要求。桃林口水库、石河水库、洋河水库三个地级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 100%；柳江和枣园两个地下水考核点位达标率 100%；旅游旺季期间，全市 13 条主要入海河流全部达到 III 类水质，北戴河区 8 个浴场水质全部达到第一类海水水质，水质好于去年同期，实现历史最好水平。2020 年化学需氧量总排放量 46379 吨，氨氮总排放量 3671 吨，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15.03%、21.75%，完成“十三五”减排任务。

（二）履职效果情况：

2020 年，我市蓝天保卫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空气质量达

到国家二级标准。坚持“煤、企、车、尘、港”五源同治，强化协同治理、科学治理和铁腕治理，全力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全市压减钢铁产能 40 万吨、粗钢产能 40 万吨、火电产能 4.8 万千瓦；完成工业窑炉、锅炉超低、VOCs 深度治理等 1019 项重点治理项目，全市淘汰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 4259 余辆，推广使用新能源车 1526 标准车；同时强化服务与执法并重，推动企业绿色发展，通过对企业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设施精准管控，对企业不停产，不搞“一刀切”，最大限度确保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30%以上。

2020 年，全市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高标准打造生态水系。根据 13 条河流水质现状，逐河制定水质提升方案，累计投资约 10 亿元，实施了戴河下游生态修复工程、饮马河下游天然河道修复工程等多项重点生态治理项目，从源头保障河流水质。持续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确保出水水质连续稳定达到 IV 类以上水质标准。建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长效机制，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大入海入河排污口整治，实现排污口全过程、规范化、精细化的动态管理。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推进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督导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联网，利用远程监控手段，及时发现超标排放情况，及时预警，及时处置。加快完善工业园区污水治理体系，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

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此外，全局提高科学精准执法水平，保持环境监管执法高压态势。2020 年累计出动环境执法人员近 11000 余人次，检查企业点位 3800 余个，发现各类问题近 1900 个，共下达处罚决定书 612 件，处罚金额 3801.4558 万元，对 29 起典型案件进行公开曝光。同时，完善生态环境领域正面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企业和项目，在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不停产、不限产，不检查、不打扰。以上措施有利于引导企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2020 年，秦皇岛市生态环境系统坚持把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工作目标，以“蓝天”“碧水”行动为工作重点，持续加大环境污染防治力度，努力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45，同比降低 17%；空气质量达标天数 297 天，同比增加 23 天，圆满完成空气质量目标任务；我市 10 个国、省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水质优良比例 90%，地级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 100%；全市 13 条主要入海河流全部达到Ⅲ类水质，北戴河区 8 个浴场水质全部达到第一类海水水质，水质好于去年同期，实现历史最好水

平，旅游旺季环境保护工作得到各级领导和广大游客的一致肯定。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问题：在 2020 年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有：部分预算项目未按时完成政府采购、部分经费项目中的个别绩效指标未实施。

原因分析：经过对尚未完工的项目绩效自评发现，部分预算项目未按时完成政府采购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在组织政府采购过程中，前期准备时间过长、流标次数多等原因，造成项目在 2020 年未完成政府采购工作，影响了项目的如期实施；部分经费项目中的个别绩效指标未实施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疫情期间，一些外地供货商无法进行现场安装，此外市生态环境局局的办公地点拟更换，直接影响了部分网络、办公设备的采购计划的如期实施。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针对 2020 年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我局将在今后年度预算编制中加强对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预算项目；同时，加强对全部预算项目的事中运行监控，依托财政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通过定期调度、核查等方式，对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控，对

进展缓慢的项目加强督办；对于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原因导致绩效目标难以实现的情况，要及时提出应对措施，报财政部门备案；确实无法实施的项目，按照程序提出预算变更计划，报财政部门批准后进行调整。

2021 年，我局选择委托秦皇岛卓越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1 年拟新设立的“秦皇岛市水质保障专家服务团队”项目进行事前评审。通过对项目实施内容的逐项审核，将项目预算绩效指标最大程度量化、细化，对后期项目的运行监控和最终评审奠定基础。下一步，我局将对年度预算中资金额度高的重点项目推行全过程绩效管理，采用事前评审+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模式，将绩效管理作为预算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发挥绩效评价对预算管理的支撑作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0 年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结果将按期上报市财政局，待财政局审核后，我局将绩效自评结果印发至局机关和下属单位和县区分局，对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对 2020 年绩效中发现的项目进展缓慢等问题将作为 2021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运行监控的重点关注事项。绩效自评结果将和部门决算在我局网站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



秦皇岛市本级2020年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汇总表

填报单位：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金额	实际支出	自评得分	备注
2-1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秦皇岛市饮用水水源地评估调查	60	30	0	90	水科
2-2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90	90	0	90	应急中心
2-3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机动车遥感监测	85	85	67.41	98	监控中心
2-4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	1052	1052	494.5	95	监控中心
2-5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秦皇岛市排污单位分表计电监管平台	70	70	40.8	100	执法支队
2-6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	88	84	22.08	95	普查办
2-7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综合业务数据云管理租赁服务	70	45	0	90	应急中心
2-8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仪器设备购置	100	100	0	90	监控中心
2-9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应急污水车车辆和污水处理设备检修及运营费用	80	68	0	90	水科
2-10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线路及视频设备维护	20	20	7	91	应急中心
2-11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上年结转-分配2018年河流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金	600	551.95	0	92	土壤科
2-12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中央土壤资金（高风险区域农村土壤污染调查和污染源）	500	500	51.46	100	土壤科
2-13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以来年度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项目县区承担资金	746.12	746.12	746.1192	99	监控中心
2-14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项目及规划经费-秦皇岛市声功能区划分调整项目	84.32	84.32	84.32	96	大气科
3-1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项目业务费	400	400	286.31	99	财务科牵头
3-2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综合管理经费	500	450	248.22	99	财务科牵头
3-3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应急预警经费	100	100	73.7388	98	应急中心
3-4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监测经费	150	150	107.09	96	监控中心
3-5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工作及能力建设经费	80	80	79.99	97	执法支队
3-6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山海关区分局环保综合业务费	200	180	180	97	山海关分局
3-7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海港区分局环保综合业务费	300	255	247.4719	95	海港分局
3-8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北戴河区分局环保综合业务费	155	155	155	96	北戴河分局
3-9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抚宁区分局环保综合业务费	200	170	121.3	91	抚宁分局
3-10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分局环保综合业务费	200	180	171.09	98	开发区分局
3-11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北戴河新区分局环保综合业务费	130	115.2	108.67	98	新区分局
3-12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昌黎县分局环保综合业务费	270	240	221.85	99	昌黎分局
3-13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卢龙县分局环保综合业务费	200	160	159.99	95	卢龙分局
3-14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青龙县分局环保综合业务费	290	240	237.91	98	青龙分局
			6820.44	6401.59	3912.32		